

ICS 67.060

× ××

备案号: ××××—××××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14—2015

代替NY/T 1714-2009

绿色食品 即食谷粉

Green food—Instant cereal meal

(报批稿)

2015-05-21 发布

201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1714-2009《绿色食品 婴幼儿谷粉》。与 NY/T 1714-200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更改为《绿色食品 即食谷粉》；
- 修改了范围；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产品分类；
- 增加了对其他人群即食谷粉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微生物限量要求；
- 删除了理化指标中总糖、维生素 B₂、烟酸和磷的要求，增加了含砂量和磁性金属物的要求，并修改了其他指标；
- 删除了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中铝和氟的指标，增加了锡、亚硝酸盐、硝酸盐、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和玉米赤霉烯酮的指标，并修改了其他指标；
- 删除了微生物指标中霉菌和酵母，并修改了其他指标。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四川省旌晶食品有限公司、成都昌盛鸿笙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晓凤、张志华、雷绍荣、郭灵安、刘炜、胡莉、欧阳华学、罗苹、陈德长、曾春芳、曾珍、刘青山。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1714-2009。

绿色食品 即食谷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即食谷粉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即食谷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6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28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T 5009.97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T 5009.209 谷物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4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4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A、D、E 的测定

GB 5413.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B₁的测定

GB 5413.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钙、铁、锌、钠、钾、镁、铜和锰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76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
GB/Z 21922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
GB/T 23502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3503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0769和GB/Z 219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即食谷粉 instant cereal meal

以一种或多种谷物（包括大米、小米、玉米、大麦、小麦、燕麦、黑麦、荞麦、高粱和薏仁等）为主要原料（谷物占干物质组成的25%以上），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和（或不添加）适量的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冲调后即可食用的粉状食品。

4 产品分类

按食用群体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类：

- 婴幼儿即食谷粉：供6月龄以上婴儿和幼儿作为辅助食品食用。
-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供除婴幼儿以外其他人群食用。

5 要求

5.1 原料和辅料

应符合相关绿色食品标准要求。婴幼儿即食谷粉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辅料及氢化油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NY/T 392的规定。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即食谷粉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婴幼儿即食谷粉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	
色泽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并均匀一致		取适量样品散放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和杂质，嗅其气味 冲调性检验：第一法：产品标示的冲调方法；第二法 ^a ：取 20 g 样品，加入 80 mL 温度约为 80 °C 的开水冲调，边加水边搅拌，观察冲调性，使成糊状，品尝调成糊状产品的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粉状，干燥松散、均匀无结块，无霉变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冲调性	以适量的温开水冲调均匀后呈润滑的糊状	以适量的温开水冲调均匀后可呈糊状	
^a 仅适用于产品未标示冲调方法的冲调性检验。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即食谷粉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婴幼儿即食谷粉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	
能量, kJ/100 g	≥1250	—	GB 10769
水分, g/100g	≤6.0	≤8.0	GB 5009.3
灰分, g/100g	≤5.0		GB 5009.4
蛋白质, g/100g	≥5.0		GB 5009.5
脂肪, g/100g	≤8.0	≤13.0	GB/T 5009.6
不溶性膳食纤维, g/100g	≤5.0	—	GB 5413.6
含砂量, %	≤0.02		GB/T 5508
磁性金属物, g/kg	≤0.003		GB/T 5509

5.4 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GB 2760 和 GB 2761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食品添加剂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婴幼儿即食谷粉 ^a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 ^b	
无机砷（以As计），mg/kg	≤0.2	—	GB/T 5009.11
^a 婴幼儿即食谷粉的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10769、GB 14880的规定。			
^b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的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5.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指标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婴幼儿即食谷粉	5	2	1000	10000	GB 4789.2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	5	0	10000	—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5	0	0/25 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b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产品中活性益生菌的活菌数应≥10 ⁶ CFU/g）。						

5.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绿色食品申报检验应按照5.2～5.6以及附录A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T 1055的规定。

7 标签

7.1 婴幼儿即食谷粉标签

应符合GB 13432的规定。标签中营养成分表应增加“100千焦（100 kJ）”含量的标示。

7.2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

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应符合GB/T 191和NY/T 658的规定。包装要求采用袋装、盒装或筒装等包装形式，封口平整，包装严密，不透气。

8.2 运输和贮存应符合NY/T 1056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食品即食谷粉产品申报检验项目

A.1 表 A.1 规定了除 5.2~5.6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绿色食品即食谷粉产品申报检验必检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婴幼儿即食谷粉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	
1	维生素A, μgRE/100 kJ	14~43	—	GB 5413.9
2	维生素D, μg/100 kJ	0.25~0.75	—	
3	维生素B ₁ , μg/100 kJ	≥12.5	—	GB 5413.11
4	钙, mg/100 kJ	≥12.0	—	GB 5413.21
5	铁, mg/100 kJ	0.25~0.50	—	
6	锌, mg/100 kJ	0.17~0.46	—	
7	钠, mg/100 kJ	≤24.0	—	
8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T 5009.11
9	铅(以 Pb 计), mg/kg	≤0.2		GB 5009.12
10	镉(以 Cd 计), mg/kg	≤0.1		GB/T 5009.15
11	锡(以 Sn 计), mg/kg	≤50	≤250 ^a	GB/T 5009.16
12	总汞(以 Hg 计), mg/kg	≤0.02		GB/T 5009.17
13	糖精钠, mg/kg	不得检出 (<0.2)		GB/T 5009.28
14	山梨酸, mg/kg	不得检出 (<1)		GB/T 5009.29
15	苯甲酸, mg/kg	不得检出 (<1)		
16	亚硝酸盐 ^b (以 NaNO ₂ 计) , mg/kg	≤2.0	—	GB 5009.33
17	硝酸盐 ^c (以 NaNO ₃ 计) , mg/kg	≤100	—	
18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mg/kg	不得检出 (<2)		GB/T 5009.97
19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	≤60	GB/T 5009.209
20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0.5	≤5.0	GB/T 18979
21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T 23502
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	≤1000	GB/T 23503
23	脲酶定性 ^d	阴性		GB/T 5413.31
婴幼儿即食谷粉可选择的营养成分、碳水化合物分别符合 GB 10769 中 5.4 和 5.5 的规定。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b 不适合于添加豆类的产品。				
^c 不适合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d 仅限于含大豆成分的产品。				